《松江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一）制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松江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目的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要求，完善政策设计。针对历年专项资金补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申报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进行内容完善和补充。

1. 修订过程

《管理办法》以原《松江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松文旅局规字〔2020〕6号）为基础，经过学习借鉴、广泛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等环节，结合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并经局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后，制定形成《管理办法》（送审稿）。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调研并收集国家级、市级和本市其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政策，与我区现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政策进行分析比较。

2023年1月，经过广泛调研，借鉴其他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好的经验和做法，并根据近年来专项资金评审小组意见建议，反复研究修订，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2月，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布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023年3月，书面征求区财政局、各街镇及各非遗保护单位意见和建议，共收集到1条修改意见，其余25家均无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情况，吸纳合理建议后进行完善，并经局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后，制定形成《管理办法》（送审稿）。